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聯絡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15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4項但書規定經核准先行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使用補償費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1527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